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台 (八九) 技三字八九○三六○三七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台 (八九) 技三字八九一二五二八 ()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九三)技三字0九三00四五七二五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台技三字 0 九三 0 一四八七 0 一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2年6月2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103年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0條條文 110年6月23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 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第二條 校教評會職掌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下列事項:
 - (一)審議本校關於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違反義務之處理、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 評審有關參加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 副教授以上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 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 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 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 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 遞補之。
-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 能主持會議時,由學術副校長代理之。
-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於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師 法相關規定辦理。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 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

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u>教授新聘及</u>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 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有關迴避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u>。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 第七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 第九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 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等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 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u>、</u>不續聘案<u>或其他重要案件</u>,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 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 更之。
- 第十二條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 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 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	一、因應教師法 108 年 6
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	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	月5日總統令修正公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議決事項	布全文,及109年5
過半數同意 <mark>始得決議</mark> 。但於審	<u>應有</u> 出席委員過半數 <u>以上</u> 同	月 21 日行政院令發
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	意。但於審議 <u>教師法第十四條</u>	布自 109 年 6 月 30
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依教	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	日施行。修正後教師
<u>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 。校教評會	<u> 形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u>	法為規範教師解
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	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聘、不續聘、停聘等

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 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 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 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 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教授新聘及 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 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 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為通過。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 守秘密,不得洩露。 之決議。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事章續然停等四十及就審議等爰文項,聘暫聘,條八第不議通,配字,教終停要別第、十行繼過訂合。業師局聘件正六二條態席以同有修門時與及為條十等無為出數同第二條態席財類,對理解傳與及為條十等態度出數同第四不當時序十第條並之審例。項四不當時序十第條並之審例。項

-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 件「教育部辦理認 國立臺北護理健 資 大學自審教師 支 詩視意見表」之 、 法制面略以:
- (一)本條第 2 項規定於審議升等教授資料等教授資格 之委員參與評審,惟實務上仍會遇新聘教授資格送資格。 對授資格送審聘教授資格送審聘,建議增列「新聘」等文字。
- 三、依上開建議, 酌修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四、原第三項後段委員嚴 守秘密規定移列至 第四項,文字未修。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 一、依教育部110年2月 聘、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 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 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 1100017160 號函附 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 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 件「教育部辦理認可 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 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自審教師資格 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變更之。 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 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 訪視意見表 | 貳、 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 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 一、(二)、2. 略以: 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 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 之。 之。 或不續聘案,上級教 評會有糾正下級教 評會之機制 …… 教 評會審議係仿司法 三級審查機制,上級 教評會糾正下級教 評會不僅限於教師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案件, 與教師權益有 關之重要案件亦為 適用範圍。 二、查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02 日臺教人(三) 字第 1050142481 號 函略以,教師重大事 項經三級審議,應以 最後層級之教師評 審委員會決定為最 終確定意見,始合於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置之功能與目的,惟 其重大事項並不限 於教師解聘、停聘或 不續聘事項。 三、第一項配合增列「其 他重要案件」。 第十二條 校級教評會之決議 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107年8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

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

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

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u>三</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 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 亦同。 條次遞移。